

2026 年鄂州市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合同

甲方：鄂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站

乙方：武汉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和《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2026年鄂州市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任务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鄂州市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负责甲方2026年度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3. 项目地点：鄂州市境内所有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4. 项目资金来源：甲方。

5.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

6. 项目执行时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7. 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飞防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 年邳州市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合同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大连欧亚直升机有限公司

2026 年邳州市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甲方）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大连欧亚直升机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C2026-0002）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任务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邳州市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2. 作业机型、数量：贝尔 505 直升机一架。
3. 作业面积：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预计飞防面积约 30 万亩；银杏病虫害预计飞防面积约 16 万亩。
4. 银杏病虫害的防治：
 - (1) 银杏飞防面积：第一次飞机施药防治茶黄蓟马、叶枯病约 8 万亩；第二次飞机施药防治茶黄蓟马、叶枯病约 8 万亩。
 - (2) 防治范围：**邳州市境内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250 省道以东、港合路以西、纲河以北，310 国道以南；时光隧道；银杏博览园等区域）



(3)防治时间：2026 年 6 月上旬，7 月中下旬实施二次飞防，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测报时间为准。开始作业时间，采购方将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如作业始期变动，将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5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其作相应安排。

(4)施用药剂要求：正规厂家生产，须“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优先使用 50%甲基硫菌灵 30-35g/亩，30%噻虫嗪 40-45g/亩，使用其它低毒无公害药物的用量也要符合防治要求。确保对天敌、人畜及其他动植物无毒副作用，不会污染环境。尿素 10 克/亩。

5. 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的防治：

(1)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飞防面积：约 30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2)防治范围：邳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3)防治时间：2025 年 5 月底至 6 月上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测报时间报采购方审定为准。开始作业时间，采购方将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如作业始期变动，将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其作相应安排。

(4)施用药剂要求：正规厂家生产，三证齐全的的脲类药剂（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40-50 克/亩，尿素 10 克/亩。

二、技术要求

1. 机型设备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所要求使用的飞机机型为直升飞机，载药量 800 公斤(含)以上。乙方以其他机型或低于要求规格的机型投标，甲方不予以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 喷洒要求：要求飞机性能稳定完好，喷药设备先进齐全，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方法喷洒施药，严格掌握用药量，雾滴密度要求每平方厘米 10 个以上；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漏喷率控制在 0.01% 以内。

3. 防效要求：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飞防作业完成后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人境内指定防治区域的病虫害发生株率低于 2%，叶面保存率 85% 以上。飞防区茶黄蓟马防治后的虫口减退率达到 90% 以上，飞防区银杏叶枯病防治后的叶片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4. 进度要求：确保作业进度。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在确保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 飞行要求：确保作业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在确保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6. 安全要求：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引发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因用药不当或飞行超出指定区域等造成蜜蜂、蚂蚱、豆虫、鱼、虾、蟹、牲畜、人员伤亡等，或者由于飞防造成银杏采叶圃农药残留超标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其他要求：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技术规程》（DB 32/T 4232—2022）相关规定。

三、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

1. 飞防面积确定：银杏飞防面积约 16 万亩；美国白蛾和杨小



舟蛾飞防面积约 30 万亩；实际防治资金以实际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其中飞防采用地形图勾绘与地面 GPS 实际测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计划飞防作业范围内逐个区域、林班等进行地形图勾绘和现场测算，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的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提供纸质图表等数据）。计算出飞防作业图上的飞防面积。即本合同结算资金按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结算。

2. 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作业费用按照 5.12 元/亩人民币结算，甲方支付乙方防治银杏病虫害作业费用按照 5.15 元/亩人民币结算，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2360000 元。包括农药，沉降剂、水、飞行费、机组人员住宿、配药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飞防结束后 2 周进行飞防效果初步验收，最终飞防效果检查验收时间为本年度 9 月底前，最终验收合格后，于本年度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的责任

1. 飞防作业前，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示意图上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以保证飞防安全。

2. 与乙方根据天气、虫情等商榷最佳调机作业时间。飞防作业期间根据天气预报，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蜜蜂、桑蚕及水生物有轻微影响，针对飞防作业区蜜蜂、桑蚕、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4.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5.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6. 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等工作。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所用的飞机和飞行员必须符合中国民航局（CACC）相关规章。

2. 在甲方确定的开始作业时间之前，乙方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前的准备工作。

3. 乙方负责协调民航、空管的许可，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并详细掌握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飞行，提供飞机作业载



药量 800 公斤（含）以上，每个架次作业面积为 3000 亩，飞机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 5-15 米。

6. 乙方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7. 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个雾滴要求，不予计算飞机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8. 保证在 7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9.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正规产，需“三证”齐全的农药制剂。其中银杏病虫害防治用药，50%甲基硫菌灵 30-35g/亩，30%噻虫嗪 40-45g/亩；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用药，脲类药剂（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40-50 克/亩。沉降剂 10 克/亩。乙方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方可实施喷洒。如果用药不当造成鱼、虾、牲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自主安排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3.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六、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的时间、区域、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确认有效架次后双方当天签字确认，并对每架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 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已防治面积的 50% 结算，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已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用总额的 10%。

(3) 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



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5.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邳州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乙方：大连欧亚直升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潘光涛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王利强 (签字)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